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农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家库是省农技协的重要组成部分，集高层次人才、科技专家、农技专家于一体，通过人才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农业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服务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为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地提供智力支撑。本协会开展科技鉴定、评审、评价、评估、团体标准、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加入人才专家库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任证书，成为人才专家库专家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入选协会人才专家库的专家。

第五条 专家库是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协会对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人才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遴选范围

一二三产业：种植业（水稻、蔬菜、茶叶、果树、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蚕桑、植保、作物育种等）、渔业（渔业捕捞、

渔港建设、水产养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海洋牧场建设)、农产品加工(果蔬加工、粮油加工、功能食品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兽医(畜牧、兽医、畜禽育种)、农业生态环保(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土壤改良与耕地保育、农业生态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农业休闲观光(休闲农业、园林设计)、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研究、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区划)、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土木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

财务金融:金融、财务会计

高新技术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熟悉农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治学严谨,能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乐于奉献,热心“三农”公益服务;

2、为相关行业、单位的科研、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能力水平,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3、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

4、相关企业及行业专家人选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

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具有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5、身体健康，具备承担技术咨询、业务指导和服务基层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6、关心支持省农技协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和各级科协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

(二) 专业条件

1、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企业技术骨干、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

2、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3、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

4、其他专家。指熟悉科技管理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具体包括：法律类专家、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中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人才专家库专家登记表》；

(二) 个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含毕业证、学位证等）、职称证书（含职称证、职业技能鉴定证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 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所获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
- (四) 《专家入库申请汇总表》扫描件(单位推荐填写)。

第九条 入库专家申报程序

(一) 公开征集。广东省农技协在其网站、公众号公开征集专家。

(二) 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人才专家库专家登记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在会员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已退休人员无需单位推荐，直接报协会)。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人才专家库集中审核时间为每年6月、11月，公示时间为12月。

(三) 资格核实。按“第八条”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遴选、审定，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 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正式纳入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人才专家库；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技协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省农技协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 入选人才专家库后，发现其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 (二)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人才专家的；
- (三) 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其提出退出人才专家库申请；
- (四) 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 (五) 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示范等情形的。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人才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鉴定、评审、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活动；
-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独立进行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 对人才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以书面方式辞去人才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三) 接受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 (四) 提供技术支持，解答协会科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五) 对所知悉的项目管理工作信息、科技研究信息及资料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对在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每届任期3年。

第十四条 人才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十五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的，应当从人才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家，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人才专家库中的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至协会秘书处，以便协会实时更正人才专家库信息。

第十七章 人才专家库到届期满，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技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